



SpEcial  
Education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系列

“十二五”  
国家重点图书

# 特殊儿童家庭教育

江琴娣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系列

“十二五”  
国家重点图书

# 特殊儿童家庭教育

江琴娣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儿童家庭教育/江琴娣编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3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系列

ISBN 978-7-5675-3222-9

I. ①特… II. ①江… III. ①儿童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4017 号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系列

## 特殊儿童家庭教育

编 著 江琴娣

责任编辑 吴海红

审读编辑 梁志高

责任校对 胡 静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http://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9.25

字 数 16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3222-9/G·8036

定 价 21.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b>1</b>   |
| 第一节 家庭教育概述                | 1          |
|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特点               | 9          |
| 第三节 影响家庭教育的因素             | 11         |
| <b>第二章 特殊儿童的家庭</b>        | <b>18</b>  |
| 第一节 家庭特征                  | 18         |
| 第二节 家庭功能                  | 24         |
| 第三节 家庭互动                  | 29         |
| <b>第三章 特殊儿童家庭的生命周期</b>    | <b>34</b>  |
| 第一节 家庭周期理论                | 34         |
| 第二节 家庭周期的阶段               | 38         |
| <b>第四章 特殊儿童家庭的社会支持</b>    | <b>49</b>  |
| 第一节 社会支持的重要性              | 50         |
| 第二节 社会支持类型                | 52         |
| 第三节 学校对特殊儿童家庭的支持          | 56         |
| <b>第五章 特殊儿童转衔阶段的家庭教育</b>  | <b>71</b>  |
| 第一节 压力理论                  | 71         |
| 第二节 特殊儿童关键过渡期的家庭教育        | 82         |
| <b>第六章 专业人员与家长的互动</b>     | <b>90</b>  |
| 第一节 专业人员与家长的互动关系          | 90         |
| 第二节 家长与专业人员的互动问题          | 92         |
| 第三节 专业人员与家长的互动方式          | 97         |
| <b>第七章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需求与辅导</b> | <b>122</b> |
| 第一节 超常儿童家庭教育需求与辅导         | 122        |
| 第二节 智力障碍儿童家庭教育需求与辅导       | 125        |



|     |                 |     |
|-----|-----------------|-----|
| 第三节 | 视觉障碍儿童家庭教育需求与辅导 | 127 |
| 第四节 | 听觉障碍儿童家庭教育需求与辅导 | 129 |
| 第五节 | 肢体障碍儿童家庭教育需求与辅导 | 130 |
| 第六节 | 行为异常儿童家庭教育需求与辅导 | 132 |
| 第七节 | 自闭症儿童家庭教育需求与辅导  | 134 |

|        |     |
|--------|-----|
| 主要参考文献 | 139 |
|--------|-----|

|    |     |
|----|-----|
| 后记 | 142 |
|----|-----|

# 第一章 绪 论

教育不仅仅是学校的职责,在儿童成长中,家庭的责任不可缺少。因此,教育除了学校教育外,还需要家庭教育。家庭教育在造就人才的启蒙教育和全人生指导的终身教育中,具有无可替代的独特作用。本章阐述了家庭教育的基本概念、产生和发展、目的和内容以及家庭教育的特点和影响家庭教育的因素。

## 第一节 家庭教育概述

家庭是儿童最初生活和成长的场所。家庭所实施的教育与学校教育是不同的,它根据儿童发展的需求和家庭的需求来确定教育目的和内容。

### 一、家庭教育的涵义

家庭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家庭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组织形式,承担着众多的社会职能,教育是家庭的重要职能。

对于家庭教育的概念,研究者对它的定义有所不同。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家庭教育被定义为“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内自觉地、有意识地对子女进行的教育”<sup>①</sup>。这里强调家庭教育是家长有意识的行为。而其他学者对家庭教育的理解更为宽泛。在《教育大辞典》中,家庭教育被定义为“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通常多指父母或其他年长者为子女辈进行的教育”<sup>②</sup>。赵忠心认为,家庭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家庭教育就是按照传统的定义,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即由家庭里的长者(其中主要是父母)对其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40 页。

② 《教育大辞典》第 1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 页。

育和影响。广义的家庭教育,应当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sup>①</sup>。邓佐君认为,家庭教育是在家庭生活中发生的,是以亲子关系为中心,家庭(主要是指父母)对个体(一般指儿童、青少年)产生的影响作用<sup>②</sup>。这些对于家庭教育的定义,不仅把家长的有意识行为看作家庭教育,也把家长对子女无意识的影响过程看作是家庭教育。因此,家庭教育是指在一定的家庭文化背景下,家庭对个体产生的影响作用。这种影响作用往往是家庭成员间互动的结果,即父母与子女的双向沟通、相互影响。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础,是对学校教育的配合与补充,其最终目的是与学校教育合力将儿童和青少年培养成符合国家教育目标的人才。在本书中,我们所要探讨的家庭教育,就是父母对子女、年长者对年幼者实施的教育。

## 二、家庭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家庭教育作为家庭的一种基本职能是随着家庭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家庭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家庭的形态、结构和性质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人类社会的家庭教育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

### (一) 家庭教育的产生

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根据研究成果指出:“家庭,是一个能动的因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形式进行到较高的形式。”恩格斯按照摩尔根的意见,把人类家庭的发展概括为血缘家庭、普那路耶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等四种形式<sup>③</sup>。

#### 1. 血缘家庭

在这一阶段中,人类的两性关系有了简单的限制,即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同辈分男女互为夫妻,没有近亲限制,它仅仅排除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这种“同辈而婚”的婚姻,就构成了人类社会最古老的家庭形态——“血缘家庭”。这是群婚制家庭的初级形式。

#### 2. 普那路耶家庭

“普那路耶”在夏威夷语中即亲密伙伴之意,因此又可称之为“伙婚家庭”。这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处在这一发展阶段上的家庭,已经排除同一血统兄弟姐妹之间的相互性交关系,由内婚制变为外婚制。这种婚姻形成的家庭,人们称之为

①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 页。

② 邓佐君:《家庭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71 页。

“普那路耶家庭”。按照摩尔根的说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自然选择原则是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证”。因为,“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sup>①</sup>。

在这种群婚制家庭进行的教育,仍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家庭教育。因为群婚,无论是血缘家庭还是普那路耶家庭,从严格意义上讲都不能算作家庭。那时的人们仍生活在群体之中,而家庭和群体是对立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生活单位。这种所谓的“家庭教育”,还是公共教育,即社会教育。

### 3. 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出现在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相交时期。这种家庭是由父权维系的若干代近亲构成,包括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规模相当大,每“家”常有百人或数百人之多。这种家庭开始摆脱群婚状态,一个较固定的男子和一个较固定的女子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共同生活。人的一生中,可以有几个、几十个甚至上百个临时结合起来的配偶。在众多配偶中,有“主夫”和“主妻”之分。在对偶婚制阶段,由于人们有了主要的、比较稳定的配偶,子女既能确认自己的生母,辨认自己的父亲也有了可能。

尽管如此,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所限,人们仍旧不可能单独抚养、教育自己的子女,新一代还是由这种大家庭里的成年妇女共同抚养、管理、教育。那时的“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负担母亲的义务”<sup>②</sup>。这种教育虽然也是“家庭教育”,但仍然具有很浓的公共教育的意味,还不是我们所说的真正意义上的家庭教育,本质上仍旧是一种社会教育。

### 4. 一夫一妻制家庭

这种家庭出现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母系制”的瓦解,“父系制”的确立而从对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新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中关系的变化,要求一种与私有制相适应的家庭形式,于是,一夫一妻制家庭便应运而生。

家庭形态的性质变化,决定家庭教育性质的变化。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sup>③</sup>这种家庭的出现,“其明显的目的是生育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页。

②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3页。

③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



定性;而这种确定性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sup>①</sup>。由此看来,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以维护和继承私有财产为目的或前提,以私有为家庭关系的核心。那么,社会发展到这一阶段,新生一代由过去的公共大家庭公有,转变为个体家庭私有,对新生一代的抚养教育,也由大家庭成员共同承担,转交给个体家庭,由孩子的生身父母单独进行。这样,家庭教育就由公共教育变为一种私人教育。我们所说的家庭教育,就是指这种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对其子女实施的教育。

## (二) 古代社会的家庭教育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产生,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家庭教育也打上了阶级的烙印。

奴隶社会是一个以公开的不平等和最直接、最残酷的奴役形式而出现的阶级社会,封建社会则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以宗法关系为纽带的等级制度。这两个社会形态虽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上有许多不同,但在等级压迫、人身依附及血缘宗法关系的维系方面有不少相似或相通之处,在家庭教育方面也相应地具有共同的特点。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家庭教育最鲜明的特点,是贯穿着人身依附和宗法等级关系。阶级不同、等级不同,家庭教育的形式、目标和内容也不同。中国夏、商、周三代的统治阶级,他们的家庭教育目的是为了培养能够镇压奴隶的统治人才;教育内容是学习奴隶社会的生活方式和秩序,区别贵贱尊卑等。而平民阶层的子女,只能在自己家里,结合日常生活、劳动向父母及其他年长者学习他们所从事职业的知识技能。在中国封建社会,宗法等级分明,按家庭不同的社会地位分,“主要有帝王家教,高层官僚地主家庭,中下层官僚地主家教,名儒家教、科学家家教、文学家家教。各阶层家教虽然都以儒家伦理道德为主导思想,但各有其侧重点。如帝王家教着重教子治国之德与才;高官家教则教子从政道德和技能以及高层家庭成员的为人处世之道;中下层官僚地主主要教子从政、为学、为人之方;名儒、科学家等学者则教子以文化和专业知识”<sup>②</sup>。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家庭教育的另一特点,是以道德教育尤其是家庭伦理道德的教育为首要内容。中国奴隶社会的家庭教育,同学校教育一样,以“礼、乐、射、

<sup>①</sup>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

<sup>②</sup> 马辅:《中国家庭教育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御、书、数”等所谓“六艺”为主要内容;德育居于首位,而且渗透于其他各项内容之中。中国历代封建士大夫都把“齐家”与“治国平天下”想提并论,而“齐家”也好,“治国平天下”也好,都与“修身”息息相关。因此,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封建伦理、男尊女卑、轻视劳动人民等封建思想观念成为封建社会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

古代社会的家庭教育,尤其是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家庭教育,明显地打上了剥削阶级的印记,带有那个时代统治阶级对自己后代的思想道德、言行举止、学问能力诸方面的特殊要求,而且在封建家长制的条件下,家庭教育难免带有专制的色彩,对此,我们必须加以分析批判;但其中也有不少体现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东西,即使在今天还是有启发、教育意义,需要我们认真总结,发扬光大。

### (三) 现代社会的家庭教育

随着社会化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逐渐解体,18世纪后半叶和19世纪前半叶,英国、法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行了工业革命。工业革命标志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代替了资本主义手工业生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生产向现代化发展,科学、技术与生产日益一体化,教育的发展进入现代化的新时期。因此,现代社会的家庭教育也在不断变化,反映了生产现代化这一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需要。

#### 1. 家庭教育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社会化的机器大工业生产的出现、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社会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们已愈来愈深切地感受到,教育带给人们不仅仅是知识和文化素养,而且还赋予人们生产能力和职业竞争能力。广大家长力求子女适应社会需要,望子成才心切,重视教育,重视家庭智力投资者越来越多。

#### 2.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配合

由于教育的逐步普及,适龄儿童普遍入学,接受一定年限的学校教育。但在当今社会,由于现代科技的发展,各种获取信息的渠道畅通,学校面临着来自多方面的压力和挑战,这就迫使学校由过去的封闭状态走向开放,寻求来自社会多方面力量的支持和配合。家庭作为儿童教育过程中的主要力量,与学校的合作更是受到广泛的重视,同时,家庭为弥补学校集体教育的不足,也积极主动地配合学校。家庭教育和学习教育在共同的目标下紧密配合,相互促进,保证了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 3. 家庭教育受教育科学的指导

长期以来,家庭教育基本上处于自发的状态。绝大多数家长的教育观念、教育

态度、教育方式,都是从祖辈、父辈那里因袭下来的。传统的家庭教育,有丰富的值得继承和发扬的好经验,但也不乏陈旧、保守、落后,与现代社会要求不相适应的东西。随着社会的进步,家长对子女期望的提高,学校对家庭教育指导的加强,父母及其他年长者的教育观、儿童观逐渐地发生变化,“科学育儿”的观念为愈来愈多的家长所接受,学习教育科学、接受教育科学的指导,成了广大家长的要求。

### 三、家庭教育的目的和内容

#### (一) 家庭教育的目的

教育目的是指规定教育要实现的结果或要达到的目标。家庭教育的目的是通过家庭教育活动和家庭教育的全过程,要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什么样的人。它是家庭教育的指导思想、方向、出发点和归宿,具有客观存在性。在家庭环境中,家庭成员不管自己的言行有无意识,客观上都使其他家庭成员(主要是孩子)接受教育,并达到一定的目的,同时自身也在接受教育。

家庭教育目的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反映,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家庭教育目的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变革而产生变化,与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相适应,集中反映了社会对人才的要求。因此,家庭教育目的的确立,受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发展水平的限制,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的制约,也受时代家庭教育思想及长辈认识等因素的影响。

家庭教育目的必然要体现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时代特征。在封建社会,与自给自足、以农为主的经济制度相适应,人们的思想以“忠”、“孝”为根本而变得保守、狭隘,当时家庭教育目的就是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光宗耀祖。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为顺应社会化大机器生产的趋势,人们认识到掌握科学技术是现代生产的需要,必须开阔眼界才能在社会竞争中获胜,于是,家庭教育倾向民主观念、平等观念的培养,更注重要求子女掌握科学文化技术知识,促使子女接受最基本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家庭教育目的更多转化为培养能适应近代、现代化大生产的社会合格公民。当今,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已进入信息时代,反映在家庭教育目的上,必须注重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注意家庭成员能力的培养,对孩子还要注重智力和才能的开发,培养儿童不仅要有知识、有文化、有能力,而且还要具有开拓性、竞争性和创造才能。

其次,家庭教育目的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的制约。家庭教育目的总是针对一定年龄的人(特别是儿童)而言的。离开具有不同年龄特征及其心理特征的人,

就无从实现家庭教育的目的。家庭教育目的的确立,要符合不同年龄阶段人的身心发展的特点,特别对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孩子,家庭教育的目的是不同的。如,2—3岁的孩子自我意识进入第一次“心理断乳”反抗期,这个时期的家庭教育,就应该保护和发展孩子的独立意识,规范孩子的行为,引导孩子在“反抗”中走向独立;当子女进入青春期,心理上处于第二次“心理断乳”反抗期时,家庭教育的观念、方法就必须改变,要适应孩子的成长,重点帮助他们走向成熟。因此,只有遵循人的身心发展的特点和个别差异,才能促进家庭成员和子女个性良好的发展,才能达到家庭教育的目的。

另外,家庭教育目的受时代家庭教育思想及其长辈认识等因素的影响。从总的目标上看,家庭教育目的必须首先服从整个国家的教育目的,父母和长辈的义务和责任就是要配合社会和国家把孩子培养成国家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家庭教育目的还受当时家庭教育思想的影响,人类传承的家庭教育思想通过一些家庭教育专家的研究、总结和宣传,对人们确立家庭教育目的具有很深的影响。另外,具体到每个家庭的教育目的,又要依据这个家庭及其子女的特点和具体情况而定,也就是要受到家庭的根本利益,特别是长辈的思想、文化、素质、职业、经历、兴趣、爱好和家庭所处的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 （二）家庭教育的内容

家庭教育的基本任务就是在家庭环境中,通过家庭成员的互动教育,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特别是未成年子女的主体积极性,促进其全面提高素质,更好地参与社会生活,为国家、民族的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从培养全面发展新人的角度出发,家庭教育的具体任务应该提出对家庭成员,尤其是孩子在各方面发展的具体要求,促进他们各种素质的提高。主要包括家庭体育、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

家庭体育的基本目的是要保证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的身心健康,通过家庭体育达到增强体质、锻炼意志、愉悦心境的目标。家庭体育是儿童全面发展、家庭和睦、幸福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家庭体育的内容应当是:第一,科学安排孩子的饮食结构,培养孩子良好的饮食习惯和生活习惯。第二,保证孩子的安全,防止或避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第三,鼓励孩子参加户外活动,进行游戏、郊游和各种体育锻炼。第四,教育孩子讲究卫生,加强疾病预防。

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是一切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家庭教育也不例外。家庭教育中的思想品德教育,实质就是教育子女如何“做人”。家庭教育作为“人之初”的

启蒙教育,不仅担负着开启智力蒙昧的任务,同样,也担负着开启道德蒙昧的任务。随着子女年龄的增长,家长越来越重视子女的思想品德教育,为子女进入社会生活做准备。因此,家庭德育的内容主要是:第一,增强家庭成员的情感教育。特别要培养儿童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感情和集体主义、助人为乐的精神。第二,注重对子女进行道德启蒙和行为习惯的培养。第三,家庭成员要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特别要培养孩子热爱劳动的习惯。第四,家庭成员要锻炼自我教育的能力,父母要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并逐步培养孩子这方面的能力。

家庭智育的基本任务是努力发挥家庭成员的智能优势,加强以培养子女智能为基础的智能开发。因此,主要内容有:第一,在日常生活中,注重开发子女的智力,重在培养孩子的观察力、记忆力、注意力、思维能力和想象力,同时,培养孩子的操作能力和独立工作的能力。第二,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非智力因素。非智力因素主要包括兴趣、爱好、情感、意志和性格等个性心理品质。第三,培养孩子的追求和探索精神,养成实事求是的学风和良好的学习习惯。

美育就是培养孩子树立正确的审美观点,形成评价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家庭美育是以家庭为中心进行的美的教育。因此,主要内容有:第一,培养孩子正确的审美观点和感受美、鉴赏美、享受美的能力。第二,培养孩子表达美、创造美的能力。第三,培养孩子高尚的情操。

家庭劳动教育的开展,能够使家庭成员树立劳动光荣的观念,主动参加劳动锻炼,在劳动中获得享受并感受家庭的温馨,特别是注重培养孩子的劳动观点、劳动习惯。主要内容有:第一,教孩子一些从事生活实践和社会实践的最基础的劳动知识和技能。第二,鼓励、安排或和孩子一起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及社会公益劳动。第三,在劳动中培养孩子的劳动观念和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优良品质。第四,培养孩子从事家庭劳动的义务感和责任感。

总之,家庭教育担负着多方面的任务,家庭教育的内容丰富多彩。家庭是儿童、青少年走上社会生活前的“演习场”,家庭教育是儿童、青少年由自然人转变为社会人的必由之路。为了培养人的全面发展,以上五个方面的教育缺一不可,也不能相互取代,任何一种活动对参与者的身心都会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每一种活动以完成某一育人任务为主,通过家庭教育,从小培养和发展家庭成员,特别是孩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他们日后的全面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特点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一种形式,也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它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有共同的发展规律,但是,家庭教育终究是一种特殊的教育形式,有许多区别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特点,是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所不能替代的。家庭教育有自己的个性,主要表现为启蒙性、随机性、伦常性和全面性等特点。

### 一、家庭教育的启蒙性

早期的家庭教育与影响,对一个人的思想观念的形成、智力的发展以及性格的培养具有至关重要的启蒙意义。成功的家庭教育是人才成长的基础;家庭教育的失误或不足,将给人的一生带来不可弥补的缺陷或障碍。

生理学的研究证明,学前阶段是儿童身心发展的最迅速时期。在这个时期,给以足够的营养及合理的训练,将促进儿童的发展。这一阶段,承担儿童养育、训练、教育责任的是家庭。许多早慧儿童、少年英雄,都是在早期接受了良好的家庭教育,反映出家庭教育的结果。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曾经说过:“儿童教育的最重要阶段,就是儿童出生的最初阶段。正是这个时期,儿童的脑和感觉器官发展速度最快,许多偶然的联想——人的心理基础,迅速地形成,牢固起来。”而儿童最初几年的绝大部分时间,正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家庭教育的影响将在孩子的一生中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我国教育家蔡元培先生说:“家庭者,人生最初之学校也。一生之品性,所谓百变不离其宗者,大抵胚胎于家庭之中。”“习惯固能成性,朋友亦能染人,然较之家庭,则其感化之力远不及也。社会、国家之事业繁矣,而成此事业之人物,孰非起于家庭呱呱之小儿乎?虽伟人杰士,震惊一世之意见及行为,其托始于家庭中幼年所受之思想者,盖必不鲜。是以有为之士,非出于善良家庭者,世不多有。”这充分说明了家庭早期教育在人生身心发展中的启蒙性。

### 二、家庭教育的随机性

家庭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学校教育具有明确的教育计划、教学大纲及教材内容的系统性、教育方式方法的规定性及严格的规章制度的保证。而家庭教育寓于日常生活之中,教育的意图、内容、方法等均蕴含于具体的生活事例中。家庭教育质量的优劣取决于家长的教育目标导向、教育能力及自身素质。家庭教育不仅

包括家长有意识地对子女施加影响的直接教育,也表现为借助其他条件的间接影响,如:家庭的文化氛围、环境条件、成员关系等潜在因素的教育影响。

家庭教育的随机性表现出灵活分散的特点,即家庭教育分散于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从物质生活的吃、穿、用到精神生活的家风、家规、人际关系以及文化生活如读书、娱乐、谈心、聊天等,都包含着教育的因素,不求系统,灵活进行。家庭教育的随机性还表现在潜移默化之中。实际生活中,经常对子女起作用的是家长毫不掩饰的言谈举止,不论有意或无意,家庭教育时时处处存在于家庭生活的每一瞬间。在家庭成员的自由接触中,家长的各种观念、行为都会无拘无束地流露出来,并对子女产生影响。家长敏感而机智地抓住教育时机予以正确引导,就会产生长善救失,促进子女身心健康的良好教育效果。

### 三、家庭教育的伦常性

家庭中,子女受到的教育影响往往来自各个家庭成员。由多个核心家庭组成的联合大家庭中存在着祖孙、叔侄等关系,多子女的核心家庭也有兄弟姐妹关系。种种家庭关系对子女都会产生某种影响,影响最大的是亲子关系。亲子关系是存在着血缘联系的社会关系,同时还存在着经济的、伦理道德的关系。家庭成员间的各种关系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如父母不履行对子女的养育职责,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惩处。

反映伦常关系的家庭教育表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感染性。家庭成员间具有浓厚的情感色彩,父母与子女的情感联系最为密切而持久。亲子情感造成的家庭温馨气氛是家庭教育的极好条件。父母对子女持有自然而深厚的爱,寄托殷切期望,而子女对父母怀有特殊的依恋和信任感。亲子间的情感能够产生变父母的要求为子女行动的强大推动力量。家庭教育中可以利用亲子情感,充分发挥其感化作用,将会产生很好的教育效果。二是家长的权威性。权威是以意志服从为特征的。家庭中长者的社会责任、家庭中的地位及教育者的角色,决定了他们在家庭教育中有较强的权威性。其积极方面表现为:因父母的阅历丰富,且为子女提供了物质生活条件及无私的爱,在子女的心目中具有较高威信。父母讲话最有力量,最容易被子女理解、接受和服从。家长权威在消极方面表现为家长以个人意志强加于子女,子女必须按家长的意见行事,子女对父母要绝对服从,即使父母有错,子女也不得反驳,更不许批评。而家长对子女可以任意斥责、打骂、惩罚,造成亲子关系的紧张和对立。这是导致家庭教育失败的重要原因。三是教育的针对性。家庭中各个成员

朝夕相伴,为人父母者对子女观察细致,了解充分,能够做到针对子女特点,有的放矢进行教育。

总之,以亲子关系为中心的家庭教育,较之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具备自身的独特优势,建立和发展良好的亲子关系,实现家庭教育科学育人具有重要作用。

#### 四、家庭教育的全面性

家庭教育比学校教育具有更广阔的教育范围和丰富的教育内容,是对子女进行德、智、体、美及劳动教育,全方位培养人才的重要场所。就德育而言,家庭以自觉、不自觉的言行方式对子女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人生理想等多方面产生影响,使其在各个方面逐步充实、完善,形成相应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就智育而言,家庭教育在于全面促进智力和非智力因素的协调发展,在培养子女聪明才智的同时,注意意志品质及兴趣的培养。就体育而言,家庭教育日益重视兼顾子女的身心健康,依照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加强身心卫生保健。家庭美育往往融于德育、体育之中,注意对子女日常生活中的审美教育和劳动教育。对未成年子女来说,在全面教育中重视劳动观念、劳动习惯及必要的劳动技能培养,对促其早日成才显得十分重要。家务劳动则是家庭劳动教育,培养子女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提高生活自理能力最适宜的项目。儿童在既动手又动脑的劳动实践中,热爱劳动、爱惜劳动成果、勤俭朴素的思想作风得到培养,智力才能、创造性得到发展。总之,家庭中,子女的思想观念、情感态度、意志行为、个性品质等在日常生活中将得到培养和发展。

家庭教育以其深刻的感染性、灵活的随机性、鲜明的针对性以及影响的全面性等,在许多方面比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具有无法取代的特殊作用。

### 第三节 影响家庭教育的因素

在家庭的日常生活中对子女实施教育,能不能顺利进行,教育效果如何,子女的身心能不能得到发展,子女能不能成才,这一切绝不仅仅是由家庭的某一个有关因素(或条件)所决定的,而是多种影响家庭教育的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家庭教育并不是简单的单向传递过程,子女成长为什么样的人,家庭教育形成怎样的格局和特点,影响因素是相当复杂的,诸如:社会的大背景、家庭的类型和结构、家庭文化氛围及生活方式,家长素质等,都是制约家庭教育过程及质量水平的因素。

### 一、家长自身的素质

家长,特别是父母,是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者和执行者,是最直接和最重要的教育者。父母不仅是子女的首任教师,也是终身的教师。在子女教育过程中,家长起着主导的作用,决定着家庭教育的目的和培养目标、教育的内容、教育的方式方法,从而也决定着教育的效果。因此,家长自身的素质如何,直接决定着家庭教育的成败。

家长的素养,指的是家长平时的修养,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对社会和人生的态度以及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准则,即世界观和思想品德;二是理论、知识方面的水平,即文化素养。

家长的世界观和思想品德与家庭教育关系极大。它首先决定家庭教育的指导思想、方向,要按家庭的需求去塑造子女,要把子女培养成那样的人;其次,还决定家长给子女树立一个什么样的榜样,并以自己为榜样引导子女坚持怎样的生活道路,朝什么方向发展,做一个什么样的人;再次,还决定家长在子女心目中有没有威信,能不能掌握子女教育工作的主动权。

如果家长有正确的人生观,能看清社会发展的趋势,深知社会对儿童、青少年一代有什么要求,那么,就会自觉地按照社会的需求去塑造自己的子女,指导子女做一个社会所需要的人。如果家长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对人对事能坚持正确的原则,真正懂得什么是真善美,那么,在教育子女时也自然会按照这种标准去塑造子女的灵魂。如果家长有正确的人生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那么,他们自己的言行举止就会遵循正确的原则,就会给子女树立一个正确的学习榜样,给子女以积极的影响。同时,也会赢得子女的信任和尊重。

家长的人生观和思想品德,在日常生活中表现为价值取向,表现为追求什么,采取什么样的手段去追求。有的人追求为社会作贡献,有的人追求个人私利;有的人在日常生活中克己让人,有的人则是损人利己;有的人是通过正当的劳动实现自己的理想,有的人则是不择手段、投机取巧,以实现个人目的等等。这都是人格的反映,它具有潜在的影响力。家长的人格,对子女来说,是无形的影响,是无声的教育,这种教育和影响的作用是巨大的。

家长的文化素养是影响家庭教育的实施和效果的又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家长的文化素养,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家长的理想、情操、道德水平、思想境界、教育能力和教育方式的运用;另一方面,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家长处理家庭关系的能力、家庭的生活方式、家长的职业、家庭的经济收入,从而决定了子女处在什么